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7/03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政務主任(食物及公共衛生)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修訂決議案(立法會CB(2)2896/03-04號文件附錄A)。政府當局解釋，已在決議案擬稿中加入以下兩項——

- (a) 在第3A(b)段訂立免責辯護條文，以備業界在未能取得致敏物質資料的情況下援引此項條文；及
- (b) 在第3B段訂明，若被告人其後實際獲悉預先包裝食物含有致敏物質，第3A段所述的免責辯護將不適用。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亦承諾與相關行業商議，以便在30個月寬限期內，就在預先包裝的食物上作出有關含有致敏物質的免責聲明，制訂一套指引。

4. 委員普遍接納在擬議第3A(b)段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備業界在未能取得致敏物質資料的情況下援引此項條文。周梁淑怡議員反對擬議新增的第3B段，她認為進口商／供應商雖已真誠地倚賴進口商或製造商早前所提供的資料，但此條文卻剝奪他們倚賴免責辯護條款的權利。她認為上述條文對經營有關行業人士不公平。

5. 政府當局解釋，增訂第3B段的目的是堵塞漏洞，避免進口商／製造商可倚賴第3A段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款，即使他們隨後接到通知，知悉食品含有致敏物質，仍拒絕為有關食品重新附上標籤。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被發現違反標籤規定的食品須重新附上標籤。

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業界難以收回所有有關食品 and 為食品重新附上標籤，因為此等食品可能已分銷至多間零售店。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無須增訂擬議的第3B段，因為擬議第3A段的免責辯護條款會自動不適用於新一批的付貨。

7. 李華明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業界知悉食品含有致敏物質後，應有責任重新為有關食品附上標籤。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方法，處理周梁淑怡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

8. 鑒於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或刪除第3B段，並於2004年6月23日或該日前回覆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磋商，討論第3B段對業界的影響。

9.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須於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就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將送交委員，以徵求他們的同意或徵詢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2004年6月21日的信件已隨立法會CB(2)289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修訂決議案[立法會 CB(2)2896/03-04 號文件附錄A]	
000940 - 001809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澄清修訂決議案新增第3A(b)(i)段所提述的“最大努力”	
001810 - 001925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就食物標籤的免責聲明發出指引	
001926 - 00232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食物標籤上附上免責聲明對顧客是否有用	
002321 - 002524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在生產過程中意外地混入或相互污染導致食品含有致敏物質的問題	
002525 - 002842	李華明議員	對修訂決議案的意見	
002843 - 003027	黃容根議員	對修訂決議案的意見	
003028 - 00354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免責辯護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進口商	
003550 - 01121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李華明議員 鄧兆棠議員	對修訂決議案新增第3B段的意見  有關商人獲悉食品實際含有致敏物質後收回食品及重新附上標籤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處理有關違反現行食物安全規例個案的政策及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20 - 01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運用行政措施要求有關商人在獲悉食品實際含有致敏物質後，重新為此等食品附上標籤	
013215 013943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或修改修訂決議案擬議第3B段  未來的路向	<b>政府當局會就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b>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